

#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林鴻光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本公司 108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3 頁附件四。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以下同)489,267,166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扣除精算損益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1,466,422,370 元。
- 二、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約 1.35 元，計新台幣 295,916,193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每股分派金額，依董事會決議日之停止過戶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其他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擬具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五。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配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至第16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配合證交所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相關規定辦理，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至18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董事選舉辦法」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配合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9頁附件八。

決 議

### <<臨時動議>>